

實踐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

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 專 學 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 30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34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10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6,000元為限	6,000元	5,000元

- 註：1.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
2.其他機關(構)提供經費之計畫，不受本標準表限制。
3.本表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。